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[2020]1-100号

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小元村民委员会。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4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宝元，职务：村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沈明宇、裴丹，天津津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勇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正友，职务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。

第三人：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民委员会。

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栋，职务：村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[津（2019）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05687号]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